

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通城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序号 2(市序号 2) 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《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针对涉及我县的第 2 号问题“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足够重视”，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（见附件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向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联系人：毛欣怡

联系电话：4322121

联系地址：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（通城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院内）

附件：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

反馈意见整改情况

